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科函〔2012〕25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
及基地重大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近期下发了《关于2013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及基地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2〕240号）、《关于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2〕237号）、《关于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2〕236号）、《关于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2〕235号），（见教育部社科网，网址为 <http://www.sinoss.net/>）。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项目仅限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申报，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及基地重大项目以基地所在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和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项目普通高等学校均可申报。

二、各校应注意做好形式审查和查重,《申请评审书》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避免在此环节被淘汰。

三、以上项目均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申报,网络申报于 2013 年元月 11 日截止,请各学校于 2013 年元月 16 日前将所需材料送教育厅科研处审核盖章(电子版材料同时报送教育厅科研处留存),由各校于元月 18 日前报送教育部。

省教育厅联系人:杨进连,电话,0551-62831845,邮箱:
yangjinlian@ahedu.gov.cn。



附件 1: 关于 2013 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及基地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2: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3: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4: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教社科司函〔2012〕240 号

关于 2013 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
及基地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0〕93 号）及《关于做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二五”科研项目总体规划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0〕150 号）的要求，现将 2013 年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及基地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科研工作计划

2013 年度科研工作计划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扣学术前沿制定。基本体例和内容如下：

1. 2013 年度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包括基地重大项目和基地自设研究项目；
2. 年度学术会议安排和主题内容；
3. 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活动安排；
4. 数据库、网站、学术刊物、资料建设等方面的有关措施；
5. 本年度经费预算。

二、年度基地重大项目

1、各重点研究基地要按照“十二五”发展规划总体安排，申请设立 2013 年度 1-2 个重大项目。

2、基地重大项目申请者必须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

3、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尚未完成者，不得申报基地重大项目。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结项证书。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1.以基地所在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3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3.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4.12 月 12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各基地可登录社科网下载《工作计划》和《申请评审书》电子文档，按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工作计划》和《申请评审书》，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

5. 2012 年已开通申报系统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 2012 年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于 12 月 21 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 010-62510667, 手机: 15313766307, 15313766308, 电子信箱: xmsb2013@sinoss.net。

6.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登录申报系统,在线填写项目申报基本信息,同时上传审核后的《申请评审书》和《工作计划》电子文档(《工作计划》电子文档每个基地上传一次,不要重复上传),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 1 份并加盖公章。

(2) 《申请评审书》和《工作计划》纸质件各 1 份(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加盖学校公章,非教育部直属高校需另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请确认与《申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寄送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 C 区 1001 室,北京师范大学社科管理咨询服务中心,邮编 100875。

联系人:刘杰,联系电话:010-58802730;传真:010-58803011。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工作计划》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2.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3.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1、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工作计划(2012年12月13日修改)

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评审书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2

教社科司函〔2012〕237 号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动工程教育改革, 加强新时期我国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 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 教育部与中国工程院继续设立“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现将 2013 年度本专项一般项目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额度

本专项一般项目公开招标, 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左右, 申报须参照指南(见附件)。

二、研究周期及成果形式

研究周期原则为 2 年, 特殊项目经批准可延长 1 年; 最终成果应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

三、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

1. 本专项限全国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申报, 每校限报 2 项。申请者应为上述高校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 鼓励各高校联合企业及科研机构共同开展研究。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专项：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0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等各类项目）负责人（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 申报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专项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已启用 2013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

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12月12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 2012年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2012年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于12月21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3@sinoss.net。

5.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3年1月11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2013年1月18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

(2) 《申请评审书》纸质件1份(A4纸打印，左侧装订)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

报一览表》的打印顺序一致。

(3) 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须及时通知以下联系人)。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中国工程院一局教育
工作办公室,邮编100088。联系人:韩巨龙、刘玮,联系电话:
010-59300233, 010-59300333; 传真:010-59300224; 电子信箱:
hjl@cae.cn。请来电确认材料接收情况,接收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为
1月18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五、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
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各单位纸质《申请评
审书》要按照《申报一览表》顺序排序,以便核对。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
请评审书》B表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否则作
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
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
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工程科技
人才培养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3

教社科司函〔2012〕236 号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04〕1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今年继续设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资助额度

本次项目分为：（1）一类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5-6 万元，研究年限为 2 年；（2）二类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2-3 万元，研究年限为 1 年；（3）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1 万元，研究年限为 1 年。

一类、二类课题可根据课题指南（详见附件）提出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立项宗旨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

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由高校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等）自拟题目申报。课题应立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问题设计研究题目，切忌空泛抽象。

二、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每所高校最多只能参与每类课题的2个项目申报；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可单独申报1项。

2. 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2010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 申报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办法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3 年新版本, 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www.sinoss.net) (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12 月 12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 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 并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其中, 申报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的高校专职辅导员在填写《申请评审书》“申请者本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栏时, 请同时填写个人工作实绩。

4. 2012 年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以 2012 年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 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 请于 12 月 21 日前登录申报系统, 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 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传真至 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 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 联系电话: 010-62510667, 手机: 15313766307、15313766308, 电子信箱: xmsb2013@sinoss.net。

5. 本次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 申报单

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在线打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连同《申请评审书》纸质件各 1 份加盖公章后，于 1 月 18 日前寄至：北京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北楼 405 室，思政司思政处（邮编：100816），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杨亚萍，010-66097662。

四、其他要求

1.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申请评审书》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各单位纸质《申请评审书》要按照《申报一览表》顺序排序，以便核对。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 表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个人等有关信息，否则作废。

3.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4.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一类、二类课题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4

教社科司函〔2012〕 235 号

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继续设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专项任务项目，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1. 一类课题，每项资助 5—8 万元，研究时限为 2 年。
2. 二类课题，每项资助 2—3 万元，研究时限为 1 年。

申请者应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论断，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高校实际工作的需要，努力发挥自身研究专长，既可自拟题目申报，也可根据课题指南选题申报（课题指南不分一类、二类，详见附件）。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者所在单位须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2. 申请者必须是高校在编在岗的教师或党务政工干部、相关管理岗位工作者，能够作为项目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申请者应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按照出成果、出人才

的原则，组建结构合理的课题组。

4. 每所高校限报 5 项，每名申请者限报 1 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专项：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自 2010 年（含）以来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西部项目和单列学科项目等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若已结项需附相关证明；

(4) 申报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三、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本专项以高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启用 2013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2.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以下简称社科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以

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

3. 12月12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申请者可登录社科网申报系统下载《申请评审书》，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申请评审书》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并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申报系统上传《申请评审书》的电子文档。

4. 2012年已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以2012年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尤其是重新核实本单位计划内财政拨款账户等信息；未开通账号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请于12月21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58803011。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

有关项目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信箱：xmsb2013@sinooss.net。

5.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13年1月11日，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于2013年1月18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在线打印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1份并加盖公章。

(2)《申请评审书》(A表)1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匿名

评审表(B表)5份,单独装订,夹在A表内。《申请评审书》统一用A4纸打印。为方便审核,《申请评审书》的编排顺序须与《申报一览表》的顺序一致。

(3)本单位计划内财务拨款账户并加盖公章(如拨款账户有变更,须及时通知以下联系人)。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基础理论研究处,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杨瑞、王非,010-62515099,电子信箱:ktsb@moe.edu.cn。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相关要求

1.申请者须认真查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及2011年、2012年项目立项情况等相关资料,强化创新意识,切实提高申报质量,避免低水平重复申报。

2.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3.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不得出现申请者学校、个人等有关信息,否则申报材料作废。

4.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如违规申报,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应为专著、论文、研究咨询报告、音像软件、教学课件等。研究成果须理论联系实际，具有推广价值，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方面能够发挥显著作用。

附件：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课题指南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